

收文編號：1060002468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92

案由：教育部函送「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71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丙、教育部主管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之決議事項第十二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陳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聯絡小組、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全民運動組（均含附件）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執行情形

書面報告

一、前言

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資源，始得有效運轉，達成目標。鑒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各族群運動權愈趨重視，爰為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保障各族群之運動權利，本部體育署辦理「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在現有基礎上擴增推動效益，本計畫於105年「服務費用」項下增列辦理多項新興業務所需經費(如：青少年及婦女休閒運動推廣、國民體適能旗艦中心、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及運動企業認證等)，期透過創新作為引領帶動，蓬勃我國基層運動之發展。

二、業務執行重點

本計畫105年「服務費用」係以「培育非亞奧運體育專業人員」、「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國際參賽」及「蓬勃基層運動組織，提升國民運動風氣」等業務重點為核心，積極透過人才培育、提供參賽舞臺及組織與環境等策略作為，期呼應並落實計畫推動目標，執行重點分述如下：

(一)培育非亞奧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業

務」、「山域嚮導制度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及競賽成績全國紀錄審查」、「救生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推動執行」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輔導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以建置體育專業人員養成及檢定制，普及運動指導人力。

(二)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國際參賽：辦理「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委託聽體協辦理參加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事宜」及「委託智體協辦理參加國際特奧運動賽會事宜」，以提供國際參賽舞臺，藉以標竿學習及引導，帶動普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運動之效。

(三)蓬勃基層運動組織，提升國民運動風氣：辦理「推展青少年及婦女休閒運動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廣」、「國民體適能旗艦中心營運規劃輔導」、「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規劃案」、「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及「i運動新媒體行銷規劃案」等，以活動面、宣傳面、制度面等策略切入，促進國人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民眾體適能。

三、經費執行情形及推動效益

(一)經費執行情形：105年本計畫「服務費用」因應新興業務之

需求，較104年增編47,202千元，其中新興業務經費核列基準，主要就其所需達成目標，評估各案所需人力、業務、行政管理等資源需求，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經費編列基準估算核列，從年度經費執行率視之，預算之編列確與實際需求相符(詳如下表)。

105年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經費執行情形	
105年「服務費用」預算數	112,554千元
105年「服務費用」決算數	107,413千元
執行率	95.4%

(二)推動效益：

1. 培育非亞奧運體育專業人員：105年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救生員」、「山城嚮導員」及「無動力飛行專業人員」及「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培訓教練裁判」等授證業務，年度授證人數逾1萬4,000人次。
2. 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國際參賽：籌組里約帕運代表團，計選手、教練及隊職員57人赴里約參賽，獲1銀1銅。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120場次，參加人數3萬人。

3. 蓬勃基層運動組織，提升國民運動風氣等業務，透過制度面

引導，活動激發及知能宣傳等業務之推展，105年達成以下

效益：

(1) 穩健提升我國基層運動風氣：參與運動人口維持8成以上，

達333標準「2項」以上者成長0.4%。我國女性規律運動

比例較104年提升1.3%。

(2) 提升基層運動發展質量：民眾整體參與體育活動滿意度達

93.6%；國民運動資訊接收率至48.4%，成長0.7%。

四、結語

基層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風氣之推廣，已是國際先進國家相互觀摩學習之政策重點，本計畫依實際推動需求核實編列「服務費用」經費，期積極透過創新作為照顧各族群之運動權，業務之推展並有一定成效。展望未來，本部體育署將秉持基層扎根之精神，持續遵依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落實基層運動之推廣，期讓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成為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穩固基石。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